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本集團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旨在說明建議[編纂]本公司H股(「[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其已於2025年10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25年10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5年10月31日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下限每股[編纂]計算	7,662,0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上限每股[編纂]計算	7,662,07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i)扣除本集團商譽及有形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91,209,000元及人民幣346,177,000元，及(ii)自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8,158,545,000元(如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的份額人民幣40,914,000元。
- (2) 對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編纂]股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乃分別根據[編纂]下限及上限每股H股[編纂]及[編纂]，並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2025年10月31日後本集團預期產生的其他相關[編纂]計算，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基於2025年10月31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A股(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8,661,240股A股)及[編纂]股H股)，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行使[編纂]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列賬，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787元換算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